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2010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4,873	20,463
毛利	2,674	2,008
綜合毛利率*	17.04%	16.48%
經營活動之利潤	1,249	671
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962	580
每股盈餘		
— 基本	人民幣6.4分	人民幣4.5分
— 攤薄	人民幣5.8分	人民幣4.5分

* 綜合毛利率= (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0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873,283	20,463,322
銷售成本		<u>(22,199,502)</u>	<u>(18,455,552)</u>
毛利		2,673,781	2,007,770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1,564,031	1,364,053
營銷費用		(2,350,793)	(2,164,203)
管理費用		(457,068)	(355,292)
其他支出		<u>(180,558)</u>	<u>(181,047)</u>
經營活動之利潤		1,249,393	671,281
財務成本	6	(271,707)	(108,350)
財務收益	6	167,871	164,06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損失)／收益	11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202,578</u>	<u>—</u>
稅前利潤	5	1,255,784	750,209
所得稅支出	7	<u>(293,458)</u>	<u>(165,273)</u>
本期利潤		<u><u>962,326</u></u>	<u><u>584,936</u></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962,326	580,308
非控股權益		<u>—</u>	<u>4,628</u>
		<u><u>962,326</u></u>	<u><u>584,936</u></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盈餘	8		
— 基本		<u><u>人民幣6.4分</u></u>	<u><u>人民幣4.5分</u></u>
— 攤薄		<u><u>人民幣5.8分</u></u>	<u><u>人民幣4.5分</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u>962,326</u>	<u>584,93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5,650)	51,03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1</u>	<u>(2,917)</u>
本期其他全面(損失)/收入，經扣除稅項	<u>(25,489)</u>	<u>48,113</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u>936,837</u>	<u>633,049</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936,837	628,421
非控股權益	<u>-</u>	<u>4,628</u>
	<u>936,837</u>	<u>633,0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205	3,391,950
投資物業	821,043	820,671
商譽	4,014,98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20,678	125,199
其他投資	127,710	153,36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21,129	21,129
預付租金	321,798	332,407
遞延稅項資產	29,399	30,763
委託貸款	3,600,000	3,600,000
	<u>12,439,943</u>	<u>12,490,46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39,943</u>	<u>12,490,460</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	1,635
存貨	5,793,860	6,532,4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78,736	54,1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06,630	1,701,88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9,953	157,146
抵押存款	7,415,005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9,675	6,029,059
	<u>21,173,859</u>	<u>23,272,720</u>
流動資產合計		
	<u>21,173,859</u>	<u>23,272,72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6,213,668	15,815,26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85,250	1,829,514
可換股債券	11 117,940	2,180,357
應交稅金	465,878	507,245
	<u>18,082,736</u>	<u>20,682,377</u>
流動負債合計		
	<u>18,082,736</u>	<u>20,682,3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091,123</u>	<u>2,590,343</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5,531,066</u>	<u>15,080,8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429	103,429
可換股債券	11 <u>3,314,069</u>	<u>3,174,90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17,498</u>	<u>3,278,338</u>
資產淨值	<u><u>12,113,568</u></u>	<u><u>11,802,465</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2,408	382,408
儲備	<u>11,731,160</u>	<u>11,420,057</u>
	<u>12,113,568</u>	11,802,465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合計	<u><u>12,113,568</u></u>	<u><u>11,802,465</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於2010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準則制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單獨財務報表

該準則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該等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變動乃於未來應用，並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納該等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頒佈)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對準則的第一次綜合修改。除了以下修訂外，所有已頒佈修訂於2009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該實體是否仍持有非控制性權益。該更改將於未來應用，並影響日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採納該等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

於2009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對準則的第二次綜合修改，主要是關於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措辭。並對每一準則設定了單獨的過渡條款。採用以下修訂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資料

該準則澄清只有在主要業務決策人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分部資產及負債才需要報告。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已經檢閱了分部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在附註3中繼續對此信息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產生以下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及香港公司辦事處發生的其他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u>24,873,283</u>	<u>20,463,322</u>
分部業績	1,430,976	778,180
調整		
利息收入	81,110	72,969
未分配收入及利得	822	3,1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收益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02,578	—
財務成本	(271,707)	(108,3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644)	(18,963)
稅前利潤	<u>1,255,784</u>	<u>750,209</u>

3. 分部資料 (續)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034,690	20,752,019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579,112</u>	<u>15,011,161</u>
資產總計	<u><u>33,613,802</u></u>	<u><u>35,763,180</u></u>
分部負債	17,382,544	17,644,775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117,690</u>	<u>6,315,940</u>
負債總計	<u><u>21,500,234</u></u>	<u><u>23,960,715</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 (亦即本集團營業額) 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u>24,873,283</u>	<u>20,463,322</u>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1,101,565	1,076,955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38,931	106,333
— 來自大中電器	(ii)	44,968	—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60,169	40,976
租賃收入		89,864	77,506
政府補貼收入	(iii)	47,925	7,660
其他服務費收入		48,643	30,195
其他		<u>31,530</u>	<u>24,428</u>
		<u>1,563,595</u>	<u>1,364,053</u>
利得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36	—
		<u><u>1,564,031</u></u>	<u><u>1,364,053</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續）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199,502	18,455,552
折舊		156,380	166,871
無形資產攤銷	(i)	4,521	4,5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失		1,440	2,93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82,737	1,086,403
租賃總收入	4	(89,864)	(77,50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436)	—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4	(44,968)	—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86,761)	(91,099)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花紅		566,119	534,435
退休金供款		112,610	128,888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1,280	3,02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7,607	—
		747,616	666,3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損失／（利得）	11(i)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1(i)	(202,578)	—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29	(243)
匯兌淨差額		13,784	(4,128)
商譽減值		—	2,0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	21,724

附註：

-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6. 財務（成本）／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		(7,451)	(6,9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	<u>(264,256)</u>	<u>(101,370)</u>
		<u>(271,707)</u>	<u>(108,350)</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1,110	72,969
其他利息收入		<u>86,761</u>	<u>91,099</u>
		<u>167,871</u>	<u>164,068</u>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292,094	162,481
遞延所得稅	<u>1,364</u>	<u>2,792</u>
	<u>293,458</u>	<u>165,273</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已制定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30家實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2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各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55,332,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2,758,75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如適用）（參閱下文）。計算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 應佔利潤	962,326	580,30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9,98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損失	92,351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02,578)	—
已就可換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902,087</u>	<u>580,308</u>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5,055,332	12,758,75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34,272	—
購股權		33,605	—
可換股債券	(ii)	491,084	—
		<u>15,614,293</u>	<u>12,758,756</u>

附註：

- (i)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此，認股權證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餘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有計入。
- (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計入。

已於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僅在計算債券未換股期間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計入。於201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附註11(i))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78,274	50,419
3至6個月	29	3,071
6個月至1年	-	273
1年以上	433	436
	<u>78,736</u>	<u>54,199</u>

於2010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8,000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價值人民幣78.5百萬元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9.7百萬元）。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67,769	4,159,579
應付票據	<u>11,745,899</u>	<u>11,655,682</u>
	<u>16,213,668</u>	<u>15,815,26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713,584	9,617,687
3至6個月	5,139,476	5,921,009
超過6個月	360,608	276,565
	<u>16,213,668</u>	<u>15,815,261</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境內銀行借款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423,16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9,973,000元)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991,84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6,371,000元)作為擔保；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人民幣50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人民幣1,676,45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0,839,000元)作為抵押；
- (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691,83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19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i) 於2010年6月30日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及由本公司大股東黃先生、本公司主席陳曉先生及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方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在2010年9月7日到期)。

11. 可換股債券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26,278	2,281,046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1,574,050	1,502,733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740,019	1,672,176
		<u>3,440,347</u>	<u>5,455,955</u>
衍生工具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8,338)	(100,689)
		<u>3,432,009</u>	<u>5,355,266</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17,940)</u>	<u>(2,180,357)</u>
非流動負債		<u><u>3,314,069</u></u>	<u><u>3,174,909</u></u>

11.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46港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收獲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贖回代價已於贖回日期分配予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分配所支付代價予單獨的各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各獨立分部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所作出之估值，採用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西門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收益金額人民幣202,57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83,330,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11.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利息開支	49,988	-	-	49,988
公允價值調整	-	92,351	-	92,351
贖回債券	(2,204,756)	-	(683,330)	(2,888,086)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26,278</u>	<u>(8,338)</u>	<u>287,483</u>	<u>405,423</u>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01,370	-	-	101,370
公允價值調整	-	(23,210)	-	(23,21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73,203</u>	<u>(25,490)</u>	<u>1,415,770</u>	<u>5,063,483</u>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西門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於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予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金額乘以1.12ⁿ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11.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 (續)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金額1.5倍金額 (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至贖回日期 (不包括該日) 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元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至債券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 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期內，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502,733	137,411	1,640,144
利息開支	111,067	–	111,067
已付利息	(39,750)	–	(39,750)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574,050</u>	<u>137,411</u>	<u>1,711,461</u>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 (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比率) 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轉換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11.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續)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期內，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672,176	688,021	2,360,197
利息開支	103,201	–	103,201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740,019</u>	<u>688,021</u>	<u>2,428,0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本集團」) 或 (「國美」) 順應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環境及消費者需求，進一步深化「優化轉型」戰略，在網絡佈局、單店經營能力、商品經營能力，供應商關係等多個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本集團將在資本結構穩健合理及逐步完善的經營模式和盈利模式推動下，進入一個穩步發展新階段。

本集團依據「優化轉型」而制定的一系列戰略計劃，都得到了很好的體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873百萬元，同比增長21.55%，其中，第二季度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092百萬元，為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錄得最高的單季銷售收入，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同比增長65.86%。另外本集團在期內關閉無效門店25間，並在多個城市的核心商圈和優勢區域新開門店39間；同時完成了對原有門店中的75間 (包括北京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大中電器」) 的門店) 進行新模式改造，累計達到102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共同建立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5年計劃，目標在於提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及利益。5年計劃的核心要素包括，擴大門店網絡，供應鏈打造，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及新型門店的建設；提升經營效益，豐富產品種類，調整合同模式及擴大高利潤差異化商品；持續改善客戶群體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新型的業務模式。管理層已在報告期內啟動此5年計劃。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陳曉先生，於2010年6月28日辭任總裁一職，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同時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王俊洲先生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董事會主席和總裁職責分開，能達致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及進一步強化管理效率，將令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873百萬元，相比200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463百萬元，上升約21.55%；本集團有651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23,482百萬元，對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816百萬元上升24.80%。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20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9.25%，比2009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為90.19%略有下降；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上升約33.17%，大幅高於銷售收入21.55%的上升幅度，主要由於本集團注重產品差異化經營，拉升了產品銷售毛利。毛利率持續過去三年的增長趨勢反映出本集團不但進一步擴大其規模優勢，更在品類管理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上升了14.66%。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7.04%，相比去年同期的16.48%，提升了0.56個百分點，綜合毛利率=（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收入。誠如前述，毛利率與其他收入均增加，使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也逐年穩步提升。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產品差異化經營的優勢，規模效益以及營運效率的進一步提高。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為門店租金、薪酬、水電費、廣告費、送貨費等，僅上述五項費用合計約佔營銷費用總額的86.56%。營銷費用佔收入約9.45%。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為1.84%，對比2009年同期為1.74%。如扣除2010年上半年因員工購股權產生的攤銷費用約人民幣57.61百萬元，管理費用則佔銷售收入比例則為1.61%。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匯兌損益、捐贈支出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73%，較2009年同期的0.88%略有下降。

財務損失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財務收益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了各項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所致。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勁增67.47%。稅前利潤佔銷售收入約5.05%，相比2009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率3.67%增長1.38個百分點。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納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93百萬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上升77.58%。與稅前利潤增長幅度相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本期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大幅上升65.86%。淨利潤率也從去年的2.83%增加1.04個百分點至3.87%。

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064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045元增長4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90百萬元，與2009年末的人民幣6,029百萬元基本持平。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5,794百萬元，比2009年的人民幣6,532百萬元下降11.30%，存貨週轉天數約50天與2009年同期的47天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相比2009年底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上升了6.17%，主要是代墊國家以舊換新補貼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6,214百萬元，比2009年底的約人民幣15,815百萬元上升了2.52%。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130天，相比2009年同期的127天基本持平。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人民幣154百萬元，比2009年同期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略有減少。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7百萬元有顯著的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相對於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保持平穩。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而2009同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本期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6月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合計人民幣11,846百萬元，主要以本集所擁有金額為人民幣7,415百萬元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33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正考慮各種方案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

截止2010年0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款中，其中6.17%將於2010年償還，93.83%將於2010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將繼續得到銀行的支持。

於2010年0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3,53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114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09年12月31日的48.34%大幅減少至29.16%，主要由於公司在報告期內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而降低了負債總額所致。

人力資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41,633名，比2009年期末的42,368減少了1.73%。本集團根據業績和發展潛力招募和晉升人才，而向各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均經參考他們的績效與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2009年，本集團也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在2009年向核心管理人員派發購股權。這些激勵方案有效地統一管理層員工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並鑄就了一支精誠團結、目標一致的管理隊伍，為實現公司穩定、健康和長遠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及前景

順應本集團在本年制定並啟動的未來發展5年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門店網絡，進一步提高銷售和營業效率，改善客戶、供貨商的關係及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在門店網絡方面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網絡擴展將初步集中在五個主要地區進行，即京津唐、大上海、四川成渝地區、廣東及山東，本集團在以上地區可以其現有的規模和基礎設施為支點，加速向二級市場的滲透，並同時增強本身在一級市場的地位。就二級市場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和主要的業績考核指標，建立區域性物流中心等不同策略以改善經營狀況。此外，本集團將尋求與二線市場供貨商在全國及區域層面發展策略合作關係，亦將加大在這些市場的市場推廣力度。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開設新店將針對不斷變動的消費要求，採用不同的形式，即例如超級旗艦店、專賣店、小區門店和標準門店。計劃建設區域和全國性分銷中心，以支持門店網絡的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轉型以加強公司經營。其中包括(1)重塑現有的門店，以反映門店佈局從以傳統的品牌為導向改為以商品功能和品牌並重的經營模式，豐富產品種類，特別是生活家電及其它高利潤的產品；(2)調整合同模式及發展產品管理與定價能力，幫助公司從傳統的供貨商返利模式轉移到零售的模式，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定價能力；(3)推廣高利潤的差異化產品，包括根據外包安排進行生產並以第三方許可商標而銷售的產品；(4)本集團將尋求提高運營效率，通過集中存貨管理以減少多餘存貨和存貨不足的問題，優化銷售規劃以提高每平方米的銷售，並且提供多樣化的增值售後服務來提高利潤率。

本集團將會尋求改善供貨商、客戶的關係。將會尋求與供貨商建立互惠的關係，從而與主要供貨商建立供應鏈管理平臺。管理層相信該供應鏈管理平台會為供貨商及本集團帶來雙贏的局面，雙方皆可分享利潤提高而得到的利益。為建立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並加強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力爭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為其提供個性化服務。提升會員計劃也將會是重要工作。

隨著網上零售業務的持續增長，電子商務將成為投資熱點，本集團將在此領域尋求並落實拓展業務機會。同時，本集團也將會尋求利用第二、三級市場整合的契機，把握合適的並購機會。本集團還將致力於深入拓展價值鏈，探索與上游供貨商的合作機會，從而豐富差異化產品的品類供應，進一步提升產品管理能力。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本集團對整體管理系統進行了大力改造，啟動了「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目標在於持續提升財務管理系統，服務客戶的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售後服務能力及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等。管理層相信，ERP工程將有效地支撐國美未來5年發展戰略的實施。

中期股息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以保證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曾贖回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於贖回時註銷。於2010年6月30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獲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已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根據企管守則，有關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已於各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及200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自2008年11月27日起委任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的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以及隨後自2009年1月16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直至2010年6月28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直至2010年6月28日於王俊洲被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止，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6月28日期間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公司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由陳曉先生在過渡期擔當及履行主席及總裁職務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隨着本集團危機已平息，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並自2010年6月28日起委任王俊洲先生替代陳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以符合企管守則下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分離的規定。自此以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已遵守企管守則規定分別由陳曉先生及王俊洲先生履行。

於回顧期間直至2010年6月28日，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0年中期報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

香港，2010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